

航、港、業務性質要分清楚之商榷

陳 汝 閔

港務是業務，航政是行政

碼頭及通棧屬於港埠業務，裝卸業應該民營

拜讀友聲第十九期萬琮兄之「我對於交通事業恢復與重建問題的看法」一文，宏文謙論，至為欽佩，汝閔在母校所習雖為鐵路管理，服務鐵路歷十餘年，惟離開鐵路亦已十餘年之久，前後不同，今昔異勢，鐵路技術，一日千里，誠不敢隔靴搔癢，妄參末議，今在港言港，願就琮兄大作「(五) 航港業務性質要分清楚」一節，作班門弄斧式的進一步商榷。

港埠是一個「點」，港務也就

是辦理有關這一個點的事務，港埠是旅客與貨物的轉運點，是船

與貨物，所以港務的主要業務是謀到船舶繫離與旅客上下貨物裝卸之安全便利迅速，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有相當的港灣建設與設備，既然要建設與設備，當然離不了工程，決不能因為離不了工程，而就祇要工程反把原來的任務抹煞，換言之，港灣是船舶的旅館，通棧與倉庫是貨物的旅館，旅館的營業方針，不外以高樓大廈優良設備，及週到之招待，以及吸引顧客，招攬行商，若因工程公司，豈非武斷？

航政是屬於「線」或「面」的，其主要任務為關於航線、海事、船航行之起點或終點，港埠的第一對象為船隻，第二對象為旅客，船舶登記檢查，大量，以及各種

證書手冊之核發等等，與港務業務截然兩事，港航人員，大都了解，總之港務是業務，航政是行政，決不可混為一談，目下基高兩港局兼辦航政，是受交通部之委托，而非其本身職務，不過因為港、航的主要對象都是船舶，一地辦理各種手續，簡速方便，而且聯絡靈活，又因為港與航雖為兩事而息息相關，實行合併以來，各方均感滿意，所以整理方案中有重要港口設港務局，全國分區設航務局，同地不設兩局，可以互為代辦之擬議。

水陸聯運雖屬於航業範圍，但水陸聯運之計劃，管理，監督，與水陸聯運實行後之得失檢討及

改造發展，勢非航業公司本身五

相協議所能解決，事關政府政策

，若不由航務當局予以整個策

劃，必若支離破碎，而無以達成

聯運之「聯」，況憲法第十章明載

國道，國有鐵道由中央立法並執

行，既是水陸聯運，當然牽涉到鐵路與公路，水陸聯運應有全盤

計劃與辦法，航業公司負責水陸

聯運一切事宜，是否能勝任愉快

，不無疑問。

港局之業務，應為碼頭，通棧，以及旅客設備，這三樣都具有公用性質，必須統一管理，才能達到最高的聯合運用效率，通棧 *To consist Shed* 和倉庫 *Co.*

down 性質不同，通棧是用以吞吐的，以週轉快速為上，也就是以服務為目的，倉庫多少以營利為宗旨，儲存期間愈久愈好，與通棧適正相反，所以倉庫可以由輪船公司或其他公司經營，而通棧非由港務局辦理不可，若通棧與倉庫混淆不分，統由航業公司經營，碼頭亦由各船公司自有自管，勢必重蹈過去津滬各地一片

當不以我為唐突，並希各位老師與同學教正。

本刊徵稿簡約

船公司可以運用自如，為所欲為，而其他輪船與貨主祇有任人宰割，俯首聽命，豈得謂平，整理方案中倉儲劃歸港務局管轄，亦不外乎此理。

裝卸業務與承運業務及倉庫業務關係至切，輪船公司或倉庫業應有自由選擇裝卸工人之權，鼓勵競爭，優勝劣敗，為改善工作促進進步之唯一途徑，所以裝卸業務以民營為尚，但是裝卸是裝卸，航業是航業，航業並不包括裝卸，航業不必兼營裝卸，也不可能兼裝卸，目前港務局兼辦裝卸業務之一部份，亦不過應付現時環境與需要而已，依理依情，遲早應在港務局管理及保障碼頭勞工制度之原則下全部開放，而由合乎港務局管理條件之民營裝卸公司以合法合理之自由競爭方式承辦，當無疑義。

一得之愚，拉雜獻醜，琮兄

一、本刊以聯絡各地同學感情，發揮人情世事之理解，充實個人修養，舉凡學術性、社會性、文藝性之稿件及有關母校之校史、掌故、母校生活之回憶、各地校友動態、人物素描、生活素描、工作經驗、讀書心得等均所歡迎。

二、內容務求意義正確、文字白字數不拘。

三、來稿有刪改權。

四、來稿刊載與否，除預先聲明者外，概不退還。

五、來稿請寄臺北市郵政信箱第五六六號本刊。